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5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三二四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654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2 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店舖」，訴願人於該址開設「○○坊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092）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「一、F501060 餐館業 二、F501030 飲料店業 三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四、F501050 飲酒店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58.80 平方公尺） 五、J799990 其他娛樂業（聘請歌手駐唱）（不得設舞臺、舞池及配置樂隊）」。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於 94 年 5 月 30 日 19 時 45 分派員前往

往

上址進行商業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有提供視聽設備供不特定人歌唱之情事，乃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8532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

臺

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，未經許可擅自違規變更使用為視聽歌唱業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

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654000 號函處以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表明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802000 號函不服，惟該函係將原處分函通知建物所有權人督促使用人（即訴願人）改善，故稽其真意

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6540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「第 2 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，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，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：一、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
-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，如下表……」（節錄）

類 別	類別定義	組別	組別定義
B 商業類	供商業交 易、陳列 展售、娛 樂、餐飲 、消費之 場所。	B-1	供娛樂消費之場所。
G 辦公、 服務類	供商談、 接洽、處 理一般事 務或一般 門診、零 售、日常 服務之場 所。	G-3	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 日常服務之場所。

「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。」

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（節錄）

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
B1	1. 視聽歌唱場所（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唱歌場所）、觀光（視聽）理髮（理容）場所（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）、觀光（視聽）按摩場所（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、三溫暖場所（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烤設備，供人沐浴之場所）、舞廳（備有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）、舞場（不備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）、酒家（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、酒店（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、特種咖啡茶室（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飲料之場所）、夜總會、遊藝場、俱樂部。...
G3	 4.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 ² 之下列場所：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、便利商店。 5.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m ² 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冷飲店、一般咖啡館（廳、店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、飲茶（茶藝館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。

本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6 項規定：「三、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.....」（節錄）

項次	16
違反事件	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。

法 條 依 據	第 91 條第 1 項 (第 1 款)	
統 一 分 類	B1 類組	
裁		
罰 基	未達 300m ²	
準 (		
新 臺 幣 :	第 1 次	處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
元)	第 2 次	處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。
或 其		
他 處	第 3 次	處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。
罰		
	第 4 次起	處 20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受處分書之日起停止違規使用。
裁 罰 對 象	第 1 次處使用人，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。	
	第 2 次以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。	

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

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坊」其營業項目係可聘請歌手駐唱，故訴願人聘請臺灣二重唱合唱團之團員前來店內駐唱，應屬符合營業項目之合法行為，惟原處分機關竟於未查證之情形下，即遽予裁罰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實有未洽。

四、卷查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店舖」，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於該址經營「○○坊」，經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於 94 年 5 月 30 日 19 時 45 分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有提

供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情事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94 年 5 月 30 日商業

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四、現場經營型態：……提供場所供人使用視聽歌唱設備，每人最低消費額 150 元，不可以抵用消費。……」可稽。再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經營視聽歌唱業務使用，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，係屬 B 類（商業類）第 1 組，供娛樂消費之場所，使用項目列舉之「視聽歌唱場所（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唱歌場所）」，與系爭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「店舖」，係屬 G 類（辦公、服務類）第 3 組，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，二者分屬不同類組、別，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，即擅自跨類組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視聽歌唱場所，其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有「其他娛樂業（聘請歌手駐唱）（不得設舞臺、舞池及配置樂隊）」，自得聘請合唱團團員至店內駐唱乙節。查「聘請歌手駐唱」應係聘歌手至營業場所為歌唱表演行為，而「視聽歌唱」者乃係提供視聽歌唱設備予不特定之消費者使用之行為，兩者尚屬有別；是訴願所辯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並衡酌其違規情節，依前揭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